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致：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协议，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

1、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通知；公司同时公告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形式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情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贵研铂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及相关附件。

3、2006 年 4 月 24 日、2006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分别刊登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1、贵公司本次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期、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方式及投票规则；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及其他事项。

2、根据本所律师实际到会并查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06年5月15日上午9:30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4、贵公司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2006年5月15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符合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公告，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27日，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代理人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

(一) 经贵公司董事会对参会股东的资格进行验证,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 均为非流通股股东, 代表股权数 44,850,000 股, 自然人股东有 2 名, 代表股权数 38,200 股。法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本次会议通知要求持有的有效证件;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也出示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 本次会议不存在流通股股东依照《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授权贵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 (二)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结算公司”)反馈的统计数字并经公司确认,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602 名, 均已通过了身份验证。

### (三) 列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 除贵公司上述股东外,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会议出席人员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推选出来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对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数进行了清点, 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结果。

2、上海登记结算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云南锡业公司无偿注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股权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表决结果

根据计票人和监票人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做的清点和上海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云南锡业公司向公司无偿注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股权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4%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06%通过。另鉴于本次审议事项构成与控股股东云南锡业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不计算关联股东表决票的前提下，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08 名，代表股份 20,367,182 股，其中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20,093,663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6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吴建红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